

宁波市海曙区老旧厂区（新能源中心）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提
升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A3302030230025249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产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海曙产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雅戈尔大道 509 号 1101 室 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0574-882662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雅戈尔大道 509 号 1101 室 联系人：李丽雅、周丹、邱汉明、魏秀英、潘楠、徐海腾 电话：0574-83082229
1.1.4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老旧厂区（新能源中心）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 <u> / </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u> <u>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u> 分包金额要求： <u>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投标保证金、勘察纲要、设计方案、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u>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组成形式：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u> ②技术标：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勘察纲要与设计方案 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u> ③资信标： 资信标自评分表 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u> ④商务标： 投标函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勘察报价浮动率最高限价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勘察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60%，设计报价浮动率最高限价为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35%。 ☐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 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限价。 (3) 其他： <u> / </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①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 / </u> 万元整 (2) 形式： ①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 投标保证保险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 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送达地址： <u> / </u> 联系人： <u> / </u> 联系电话： <u> / </u> 其他： <u> / </u> ☐（4）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2）其他： <u> / </u>。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的复印件。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其他：<u>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3)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胡工（13611514710）、黄工（18888603006）。。</u>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业绩：_____ ☐ 资信评分业绩：_____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___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 （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其他：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品茗网上交易系统，点击网站首页的【进入开标大厅】入口进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网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特别说明事项：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u>1</u>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②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④随机抽取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 <u>以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开标记录表”序号为准。</u>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u>1</u>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 是，具体要求： <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
☐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 否 ☐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 <u>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 <u>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原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u> 电 话： <u>0574-87081373（冯老师）</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u>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u>。 (2) 资格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⑥其他：<u> / </u>。 (3) 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 ⑦勘察纲要、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a.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b.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不满足要求的； c.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d. 勘察设备配置不满足工作需求的； e.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⑧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a.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c.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⑨其他：___/___。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 (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 (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5)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4	陈述或答辩	（1）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陈述或答辩方式：□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 （3）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①通知方式：_____； 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4）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 （6）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 （8）其他：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近三年（<u>2022</u>年<u>1</u>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6	定标前核查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1）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u>（应包括电子送达地址）</u>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7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u>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u>。
10.8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 （2）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招标代理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_____。 ☒ (4)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6) 其他：___/___。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④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④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分标准

（1）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附表“评审因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 b.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c. 评审得分 = A；

☐ c. 评审得分 = $A \times \underline{\hspace{1cm}}\% + B \times \underline{\hspace{1cm}}\%$ ；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8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 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 （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10 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定标将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具体规则如下：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理由，每人一票（不得弃权及重复投票）。得票数最高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投标报价；
- （2）企业实力；
- （3）团队管理水平；
- （4）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3. 定标程序

先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人）结合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逐一介绍中标候选人的企业实力、评标专家的的评审意见及评审结论、提醒注意事项等。定标委员会成员结合招标人（招标代理人）的介绍及定标因素对所有中标候选人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规则：招标人按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各定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一票，不得弃票。通过投票，取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得票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以资信标得分高的排名在前；若资信标得分也相同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再次对得票数最多且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投票确定，直至确定中标人。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附表一：资信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30分)	投标人统一得分	
投标人的 建筑市场 信用等级 (60分)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 <u>设计</u> 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级，得60分
		B级，得50分
		C级，得40分
		D级，得30分
		其他情形，得0分
其他 (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企业的承接能力、响应时间、应急方案、服务能力等内容的说明和相应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独立打分，评分最大范围在0分至5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未提供材料的，得零分。	优：4分（含）-5分（含）
		良：3分（含）-4分（不含）
		差：0分（含）-3分（不含）
		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
 - (1)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附表二：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技术标	(1) 设计说明内容全面、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2) 勘察设计方案先进、可行，各部分设计内容齐全； (3) 总体方案定位准确、布局合理、规划设计指标明确，符合规划要求； (4) 勘察设计方案合理性、经济性、科学性； (5) 造价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项目设计人员配备、服务承诺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标	(1)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指出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标委员会将各成员的意见汇总，对汇总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汇总表中注明不同意见，并说明其不同意见的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市海曙区老旧厂区（新能源中心）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市海曙区老旧厂区（新能源中心）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412-330203-04-01-442615。
3. 项目规模：项目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
4. 建筑功能：_____。
5. 投资估算：本项目投资估算 179947 万元，其中总建安费 70966 万元。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勘察、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结构、水、电、暖通、基坑围护、智能化、装饰装修、幕墙、泛光照明、景观绿化、市政（含管线迁改、综合管线及海绵城市等）、光伏、标识标牌等，其他设计内容包括：日照分析、面积复核、相关规定要求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如海绵城市方案、基坑围护方案、幕墙方案等）、海绵评估报告。后续配合服务包括：超预算后的设计核减调整、配电房二次深化图、门窗深化图、电梯深化图和光伏深化图的复核等。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勘察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1）本项目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勘察、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设计人还应做好与相关部门或运营商另有规定的专业设计配合，并进行总体方案布置；（2）提供施工期间服务（包括到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和参加验收等）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设计变更，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勘察设计人不得要求再追加任何费用。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暂定）其中：
暂定勘察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勘察费中标浮动率：____%；
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设计费中标浮动率：____%；
暂定日照分析及基地外保留建筑测绘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勘察设计人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且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应在签订设计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金/保险保单），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采用银行保函时，有效期为保函开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履约内容均实现或处理结束后 30 日历天止；采用保证金时，本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勘察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严格按照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编号为 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书及附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工程相关会议纪要。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文件。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勘察设计方自行提供；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6）招标文件；（7）投标书及附件；（8）技术标准和要求；（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永久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1）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及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工程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

（3）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资料文件后，尚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应保护

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7)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进，并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以最终确认的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为准，如在设计图纸中有超出限额的情况，发包人将按总设计费 5%-10%的比例予以罚款，且超过设计限额部分的设计费不予支付。

(8) 勘察设计人须做好专业工程的继续深化、优化方案设计，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设计费用。

(9) 12 套方案设计文本、15 套施工图、初定施工图（A3 纸打印）1 套以及办理报批过程中所需的部分图纸的费用已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0) 勘察设计人应编制详细的地质勘查报告（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勘查设计工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涉及地质勘查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勘察设计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1)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总承包范围内，认为需要分包的专项设计，由勘察设计人自行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设计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但勘察设计人承担设计责任，其设计深度及质量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用于本工程的重要材料和设备需实用，施工工艺需采用宁波市现行成熟的施工工艺。

(13) 施工图审查如不符合要求出现重大改动，影响设计周期，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延误勘察周期赔偿限额即履约担保金额的 30%，且勘察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做好施工图审查期间的工作。

(14) 在日常工作例会、验收、重大变更等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派专人进行处理和解决，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须达到 100%。若勘察设计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到现场处理问题的，或问题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 2000 元；施工期间，按发包人要求的相关专业人员到现场驻点，每月不少于 12 天，每少于一天扣 1000 元/人；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15)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发放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严禁勘察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签发联系单的，每发生一次扣 2000 元，并赔偿相应损失。

(16)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同时，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满足要求的由发包人书面确认，每发生一次扣 20000 元。

(17) 拟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

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8) 勘察过程中, 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 (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及技术规范要求, 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 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确保勘察成果满足设计需要, 尽量避免后期补孔。

(19) 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 同时, 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拆迁原因分批勘察及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及有可能要求进行初勘等因素, 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确认, 要求适用, 不宜超标准勘察, 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20)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本协议时, 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有侵犯, 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1) 所有成果资料、配合报批报建所需文件, 勘察设计人应在约定时间派专人送达至发包人, 如不响应的按人员未到位进行处罚。

(22)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 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勘查作业, 对于勘察孔数量、位置及深度必须满足。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2) 勘察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勘察设计人对工程建设而项目的勘察设计的权利和义务。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除病重、死

亡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不罚款外，每人次更换扣罚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扣罚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病重、死亡要求更换其他人员不罚款外，每人次更换扣罚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许可，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可委托给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就该部分内容承担设计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专业工程及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同意。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配备资料、分包业绩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勘察设计人支付，与发包人无涉。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联合体各方根据所承担的合同义务和可收的金额各自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发包方，发包方根据发票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及要求。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每月25日前。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进度计划报告、进度计划表。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刻录。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会审的形式进行审查，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成果报送专业审图公司进行审查（若有）。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及形式需符合审查单位的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工程开工至竣工联合验收完成并移交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勘察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要求及时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9.4 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开工后，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对处理结果形成书面答复。

9.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参加有关工程建设的图纸会审、方案评审会和安全质量问题专题会，并出具设计意见。

9.6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参加现场质量通病分析处理以及安全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并出具设计意见。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2.1 结算办法:

(1) 勘察费

1) 暂定勘察费= $270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勘察中标浮动率})$ ，最终勘察费根据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如有）的实际勘察工作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并结合勘察中标浮动率计取。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 and 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勘察最终费用以审定为准。

2) 勘察孔单价已综合考虑本项目勘察所涉的勘孔深度、室内化实验、多次进场作业及现场配合服务等因素，不另外增加相关费用。

3) 上述合同浮动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4) 最终勘察费以审计审定为准。

(2) 设计费

1) 暂定设计费=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 + \text{设计中标浮动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取，暂定设计费取费基数为估算建安费的 90%（即 $70966 \text{ 万元} \times 90\% = 63869.4 \text{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取值均为 1.0。

2) 结算时设计费=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中标浮动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取，最终以一期和二期合计施工招标控制价为准（扣除未提交设计成果的费用）后的费用，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取值均为 1.0，以整个项目作为一个整体计算，最终设计费以审计审定为准。

注：1) 上述勘察设计费包括勘察、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施工图设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水、电、暖通、基坑围护、智能化、装饰装修、幕墙、泛光照明、景观绿化、市政（含管线迁改、综合管线及海绵城市等）、光伏、标识标牌等，其他设计内容包括：日照分析、面积复核、相关规定要求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如海绵城市方案、基坑围护方案、幕墙方案等）、海绵评估报告。后续配合服务包括：超预算后的设计核减调整、配电房二次深化图、门窗深化图、电梯深化图和光伏深化图的复核等。

2) 上述勘察设计费还包括：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以及因分包引起的额外税收费用、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含多媒体、动漫及相关汇报资料）增加成本费、施工配合服务费及设计精细化管理等所有费用。

3) 上述合同浮动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3) 其他费用

1) 日照分析及基地外保留建筑测绘费用为固定单价,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取, 单价不作调整。

2) 日照分析及基地外保留建筑测绘费用单价为 0.7 元/平方米, 最终工程量以资规部门审核的地上建筑面积为准。

3) 上述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0.3、费用支付:

(1) 勘察设计费支付:

项目设计分类	支付费用时间	支付费用额
一期工程设计费	合同签订后	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10%
	方案设计完成且经相关部门组织的工改会议通过后	支付至一期和二期工程暂定设计费的 30%
	一期施工图设计完成出图并取得审图合格证且在施工方进场后	支付至以一期施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调整后设计费的 70%
	一期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完成后	支付至以一期施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调整后设计费的 90%
	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	支付至以一期施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调整后的 100%
二期工程设计费	二期施工图设计完成出图并取得审图合格证且在施工方进场后	支付至以一期和二期施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调整后设计费（扣除一期工程设计费）的 70%
	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完成后	支付至以一期和二期施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调整后设计费（扣除一期工程设计费）的 90%
	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	支付至审核后剩余设计费的 100%
勘察	合同签订后	支付暂定勘察费的 10%
	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支付至审核后勘察费的 60%
	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完成后	支付至审核后勘察费的 20%
	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	支付至审核后勘察费的 100%

(2) 日照分析及基地外保留建筑测绘费用支付方式: 施工图设计完成出图并取得审图合格证且在施工方进场后一次性付清。如为联合体中标, 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

(3) 如为联合体中标, 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申请支付单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申请费用支付前均须提供申请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联合体成员费用时, 须提供联合体牵头人书面意见单。

(4) 勘察设计人在申请勘察设计付款时, 出具勘察设计费用申请支付单。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五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十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逾期视

为自动放弃该权利。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七天内，予以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师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师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师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3.2 关于勘察设计师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设计师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师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设计师须承担全部责任。

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勘察设计师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设计师支付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费等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同时应为不当使用专利和专有技术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师的违约金：勘察设计师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设计师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六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 勘察设计师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师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勘察设计师人员错误或疏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增加工程造价的，勘察设计师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师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勘察设计师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限额为合同金额。

14.2.2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5000 元/天。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14.2.3 勘察设计师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 40%。

14.2.4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罚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分包单位提交成果不予认可。

14.2.5 在日常工作例会、验收、重大变更等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派专人进行处理和解决，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须达到 100%。若勘察设计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到现场处理问题的，或问题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 2000 元；施工期间，按发包人要求的相关专业人员到现场驻点，每月不少于 12 天，每少于一天扣 1000 元/人；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14.2.6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进，并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以最终确认的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为准；若超出限额设计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1）合同解除后设计费的结算办法：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除扣除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阶段外的已完工作的全额设计费，未设计部分工作发包人不作支付，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阶段剩余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款合同价款与支付第 4 条费用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2）合同解除后勘察费的结算办法：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除扣除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阶段外的已完工作的全额勘察费，未勘察部分工作发包人不作支付，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阶段剩余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款合同价款与支付第 4 条费用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一）其他违约责任

（1）双方约定：勘察设计人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国家有关的设计深度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设计人完成设计人未完成的工作。若发包人已支付预付款（定金）的，勘察设计人须双倍返还，且勘察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勘察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须在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逾期交付修改或补充后设计文件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出现上述情况的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

（3）严格限额设计，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要优化设计，采用新技术，减少材料的使用数量或者种类；优化施工工艺，降低项目直接施工成本。

（4）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勘察设计人应返还预付款。

（5）勘察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6）勘察设计人应保证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且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

（7）勘察设计人对如上所述的保证不因合同中止、终止、解除、无效或履行完毕等而免除，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其实际损失随时向勘察设计人进行索赔。

（8）勘察设计人须切实履行本合同，若勘察设计人出现上述以外其他违约行为的，且未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告知之日起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精细化设计义务

精细化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明确精细化设计的具体措施和关键节点，并对施工单位的精细化施工提出详细明确的要求，以指导施工；对施工工艺要充分比选，在满足安全的基础上突出快速化施工。

（2）结合勘察设计周期，编制设计大纲，并根据审批的设计大纲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充分注重文明勘察，引起投诉信访事件的自行承担一切后续处理工作。

（3）组织由主设计师参加的现场踏勘，并依据设计规范编制现场踏勘报告，提交发包人；高度重视地下管线情况调查，在管线综合设计中提出管线迁改、管线保护方案和具体措施，原则上要求机动车道下严禁布置管线。

（4）勘察人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作业，高度重视地下管线情况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等，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5) 结合本地气候、地理等因素，采用适合本地的、具有成功经验的（提供案例）各种环保型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使用时应进行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指导优化设计。

(6) 设计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且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详细技术指标。除特殊要求外，设计人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7) 对电梯、门窗、配电房等深化设计进行复核及确认。

(8) 在环评报告基础上采取合理防噪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9) 充分考虑规划红线、周边路网规划并结合近远期交通流量分析，合理规划交通组织设计，科学渠化现状或规划路口，满足交通顺畅要求。

(10) 结合工程实际，按要求主动做好不同结构形式之间的衔接顺畅，确保工程无缝对接。

(11) 严格限额设计，按照发包人审核后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不合理变更。要优化设计，采用新技术，减少材料的使用数量或者种类，降低项目直接施工成本。

(12) 每一阶段设计成果应后附上阶段设计成果审查和论证意见、对上阶段设计成果的修改情况。

(13) 及时参加施工图会审和技术交底会议，技术交底应提供书面材料，详细交代设计意图、设计内容、提出设计质量要求、材料采购要求、关键工序和注意事项，认真听取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意见，会后对设计进行优化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后附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 and 答复意见）。

(14)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和重大施工方案评审会，并提出书面意见。

(15) 建立设计人员网络图，并提交发包人备案，设计人应委派责任心与业务能力强的设计现场代表在现场服务，协助解决各种技术问题，如施工现场出现技术问题的，设计现场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协助解决问题。

设计现场代表资格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应要求，到位率 $\geq 90\%$ 。

(16)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联系单须后附设计概算；严禁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

(17) 对于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设计变更联系单在经方案充分比选后，阐述各方案优缺点，并提出推荐方案，必要时需经专家论证会，并经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才能生效。

(18) 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关键工序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监督工程质量，保证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完整体现。

(19) 工程移交接管时，会同施工单位编制项目使用说明书、维保手册，明确主体工程使用年限、维护管理标准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三) 关于“勘察设计人”定义

本合同“勘察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包括勘察人和设计人。

附件：

附件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勘察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6：合同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总用地面积 208467.82 平方米，扩建总建筑面积约 23.8 万平方米。勘察（含但不限于地形图修测、工程钻探、静力触探试验、十字板剪切试验、原位测试、钻孔波速试验、水土岩样采取、室内水土岩试验等）。设计专业包括：建筑、结构、水、电、暖通、基坑围护、智能化、装饰装修、幕墙、泛光照明、景观绿化、市政（含管线迁改、综合管线及海绵城市等）、光伏、标识标牌等，其他设计内容包括：日照分析、面积复核、相关规定要求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如海绵城市方案、基坑围护方案、幕墙方案等）、海绵评估报告。后续配合服务包括：超预算后的设计核减调整、配电房二次深化图、门窗深化图、电梯深化图和光伏深化图的复核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指导与服务工作等。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

根据招标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现场勘察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2.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各专业其他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3.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备案（赋码）信息表	1	方案深化设计前	
2	选址意见书	1	方案深化设计前	
3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深化设计前	
4	规划红线图	1	方案深化设计前	
5	方案设计成果	1	初步设计前	
6	初步设计成果	1	施工图设计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提交日期
1	勘察报告	10	按发包人要求
2	方案设计优化文本（含深化）A3 幅面	20	按发包人要求
3	扩初设计文本	30	按发包人要求
4	扩初修改文本	15	按发包人要求
5	概算文本	4	按发包人要求
6	扩初设计（含概算文本）电子文本	2	按发包人要求
7	一期工程施工图	20	按发包人要求
8	二期工程施工图	20	按发包人要求
9	施工图纸的电子文本图(光盘)	3	按发包人要求
10	其它专业图纸（合同范围内专项设计方案施工图）	20	按发包人要求
有关事宜：方案设计和扩初设计须由规划部门和发改委批复为依据。			

附件 4:

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 5:

勘察设计进度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 6:

合同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额：合同总额=勘察费+设计费（含方案）+日照分析及基地外保留建筑测绘费

二、勘察费、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勘察费暂定____万元，设计费暂定____万元，日照分析及基地外保留建筑测绘费暂定____元；

最终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确定；

勘察中标浮动率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勘察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____%；

设计中标浮动率为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____%（投标函中的浮动率）。

日照分析及基地外保留建筑测绘费用单价为 0.7 元/平方米，最终工程量以资规部门审核的地上建筑面积为准。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___

3. 合同签订前勘察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__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已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其它：如后续有新增设计内容，可参照上述 1 内标准执行。

五、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 1、用地性质：工业用地，规划房屋用途为生产厂房、生活配套用房及设备用房等。
-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望春工业园区，北临云林中路，南临杉海路，西临杉杉路，东临聚才路，四周交通系统发达，通达便利。

二、项目用地规模和设计内容

- 1、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 208467.82 平方米（312.1 亩）
- 2、设计内容：通过对园区现有建筑梳理，针对低密度、低容积、低产能的建筑拆除扩建，拆除现有建筑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通过拆除场地和部分空置场地，可新建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园区总建筑面积将达 39.7 万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42.5 万平方米，容积率达到 2.0。
考虑建设过程对现有企业生产使用不有较大影响，结合市场需求，整体建设分两期逐步实施。一期新建建筑面积约 149000 平方米，1 幢 9 层高层车间、2 幢 4 层车间、1 幢 3 层车间、1 幢 6 层职工宿舍及门卫等配套用房，同时对已建车间提升改造；二期新建建筑面积约 91000 平方米，1 幢 9 层高层车间、2 幢 4 层车间，同时对已建的两幢职工宿舍提升改造。

三、设计依据

- 1、地块规划条件；
- 2、《宁波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甬政发【2014】74 号）；
- 3、《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指标标准》DBJ33_T 1021-2023；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 5、《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2018；
- 6、其他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与本工程项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
- 7、业主单位提供的地块项目设计任务书

四、设计总体要求

- 1、项目以产业综合体为主导，打造高标准厂房、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为一体的综合业态，打造符合区域发展的高科技、复合型、都市型的产业园；
- 2、本次设计方案充分体现生态人文主义的设计理念，力求处理好人、建筑、环境三者的关系；
- 3、地块建筑总体布局注重系统性和组织性；建筑造型力求现代、大气、简洁；
- 4、注重环境设计，注重建筑细节处理，沿街立面应整洁，符合地方特色。

五、项目功能具体要求

1、规划条件

- 1.1 地块容积率、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相关指标根据策划、规划、招商，经济实用性

等综合确定；

1.2 建筑退界和间距应满足城市设计、景观环境、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工程管线、人防疏散、建筑保护和施工安全等方面要求；

1.3 停车位数量满足项目规划条件要求。

2、配套设施要求

地块内按规范配置市政、消防、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环卫（含垃圾分类收集房）、5G 通信基础设施、配套用房的宿舍及其他公共区域装修、光伏、储能柜布局、地基处理、基坑维护等配套设施，并与本地块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3、城市设计要求

3.1、建筑退界和间距：建筑退线详见附图，应考虑周边已建住宅的采光与日照要求，且不得影响周边地块的开发建设。建筑间距按《宁波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甬政发〔2014〕74 号）执行。

3.3、临街建筑的不得影响城市景观。

（二）勘察部分

一、执行的主要规范、规程和标准

1、勘察依据

- 1) 本工程的勘察技术要求；
- 2) 建筑物的总平面图；
- 3) 周边地质资料及类似工程经验；
- 4) 岩土工程勘察合同；
- 5)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大纲。

2、勘察工作执行的主要依据和技术标准

国标《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国标《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国标《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国标《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国标《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国标《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 50191-2012）

国标《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国标《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国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国标《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国标《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国标《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国标《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行标《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行标《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行标《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行标《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行标《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行标《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57-2012）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 2020 年）
《岩土工程勘察文件技术审查要点》（2020 版）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建部分 2013 年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省标《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33/T1065-2019）
省标《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
省标《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T1136-2017）
省标《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标准》（DBJ10-5-98）
省标《静钻根植桩基础技术规程》（DB33/T 1134-2017）
市标《宁波市建筑桩基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2017 甬 SS-01）
市标《宁波市土工试验技术细则》（2018 甬 DX-02）
市标《宁波市建筑基坑工程技术细则》（2019 甬 DX-06）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甬建发[2021]9 号）

二、勘察的目的和任务

勘察应按建筑物提出详细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为基础类型、地基处理、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和结论,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评价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
- 2) 查明建筑物平面范围内勘探深度内各岩土层的埋藏深度、工程特性,提供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3) 分析评价基础方案,提出基础形式选择建议,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地质参数和 建议,包括桩基持力层的选择、桩型选择、各岩土层的桩侧摩阻力特征值、桩端承载力特征值,估算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判断沉(成)桩可能性。分析桩基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岩土问题及相应处理措施。

4) 查明场地地下水的埋藏条件, 稳定水位埋深, 提供地下水位及变化幅度, 判定场地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作出分析评价, 确定场地土类型、建筑场地类别、建筑抗震地段类别和场地特征周期。

6) 查明场地内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 查明埋藏河道、沟渠、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并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7) 对基坑支护的选型进行建议和评价, 提供基坑支护设计所需的参数, 评价地下水对基坑的上浮作用, 提出抗浮设计水位, 判断基坑开挖降低地下水位对周围相邻建筑环境的影响。

三、勘察工作量

根据勘察规范要求以及总平面图, 本项目主要按建筑角点控制, 网格布孔, 高层建筑孔距控制在 24m 以内, 地下室孔距不超过 30 米。高层建筑控制性勘探孔的数量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2。

本工程拟采用钻孔取样、原位测试、波速试验、室内土工试验等勘探手段, 为设计和施工提供全面准确的各项设计参数。采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孔的数量, 应根据地层结构、地基土的均匀性和工程特点确定, 且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2, 钻探取土试样孔的数量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3。每幢高层建筑应布置一个波速测试孔进行波速试验。

每个场地每一主要土层的原状土试样或原位测试数据不应少于 6 件 (组), 当采用连续记录的静力触探或动力触探为主要勘察手段时, 每个场地不应少于 3 个孔。

四、勘察成果

本工程的勘察报告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文字部分 (基本内容)

(1) 工程概况

(2) 勘察工作目的和要求; 计划工作量及实际完成工作量

(3) 场地地形地貌

(4) 工程地质条件

(5) 抗震稳定性评价

(6) 水文地质条件

(7) 岩土参数的统计、分析与选用

(8)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

(9) 浅基础方案评价

(10) 桩基础方案评价: 结合上部荷载及地质条件对不少于两种以上桩型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提供两种以上桩型的桩基设计参数简表, 并进行两种以上桩型的单桩承载力估算。对桩基设计和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情况提出解决方案。

(11) 结论与建议: 明确本场地类型和有关抗震方面的结论。提供桩型选择的结论性意见。确认

地下水对工程的影响。对基础设计、施工提出合理的建议。

2、表格部分

- (1)地基土设计参数建议值表
- (2)地基土物理力学指标数理统计表
- (3)勘探点主要数据一览表
- (4)地层分布一览表
- (5)土工试验成果表
- (6)动探试验成果表
- (7)土层剪切波速测试成果
- (8)水质分析成果表
- (9)岩石试验成果表

3、图件部分

- (1)工程图例
- (2)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3)工程地质剖面图
- (4)钻孔柱状图
- (5)固结试验 $e \sim p$ 分层曲线
- (6)基岩层顶标高等值线图

(三)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总用地面积 208467.82 平方米，扩建总建筑面积约 23.8 万平方米。勘察（含但不限于地形图修测、工程钻探、静力触探试验、十字板剪切试验、原位测试、钻孔波速试验、水土岩样采取、室内水土岩试验等）。设计专业包括：建筑、结构、水、电、暖通、基坑围护、智能化、装饰装修、幕墙、泛光照明、景观绿化、市政（含管线迁改、综合管线及海绵城市等）、光伏、标识标牌等，其他设计内容包括：日照分析、面积复核、相关规定要求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如海绵城市方案、基坑围护方案、幕墙方案等）、海绵评估报告。后续配合服务包括：超预算后的设计核减调整、配电房二次深化图、门窗深化图、电梯深化图和光伏深化图的复核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指导与服务工作等。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

根据招标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现场勘察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2.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各专业其他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3.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四、设计成果要求

1. 方案文本内容要求

1.1 方案设计说明

- (1) 总平面说明：包括布局、设计理念、交通组织、经济技术指标。
- (2) 建筑方案设计说明：包括平面功能、各人流设计路线及空间组织、功能组织、人车安排等。
- (3) 工程造价估算。

1.2 方案设计图形文件要求

- (1) 总平面图，图纸比例不限。
- (2) 交通组织图，图纸比例不限。
- (3) 重要节点和环境、景观、绿化分析图，图纸比例不限。
- (4) 流线分析图，图纸比例不限。
- (5) 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图纸比例不限。
- (6) 效果图（总平面布置图、主体建筑透视图等），图纸比例不限。
- (7) 其他反映创意的图纸等。

1.3 成果文件要求

提供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 A3 文本，文本数量另行通知。

2. 初步设计文本要求

- (1) 设计说明书（包括建筑、结构、基坑围护、水、暖、电、景观市政、装修等专业）
- (2) 规划总平面彩图
- (3) 总平面图
- (4) 透视图
- (5) 单体建筑方案深化设计图纸（平立剖面图）
- (6) 主要设备和材料表

3. 施工图设计要求（蓝图）

- (1) 总平面图
- (2) 各专业设计说明：包括图纸目录、图纸说明、工程做法、绿建专篇、设备及种植规格清单等；
- (3) 建筑图：节能设计专篇、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楼梯大样图、门窗大样图、节点大样图等；
- (4) 结构图：墙柱平面图、梁配筋图、板配筋及布置图、楼梯大样、节点大样、计算书等；
- (5) 基坑围护图：总平面图、桩位布置图、支撑平面图、支护结构剖面图、节点详图、计算书等；
- (6) 装修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大样图、节点详图等；
- (7) 给排水图：各层给排水平面图、系统原理图、喷淋平面图、卫生间大样图、泵房大样图、计算书等；

（8）电气图：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设计专篇、电气竖向干线系统图、配电系统图、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设计说明、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图、插座平面图、照明平面图、防雷平面图、消防平面图、计算书等；

（9）暖通图：暖通专业抗震设计专篇、通风设计统一图例、防排烟平面图等；

（10）室外附属：道路平面定位图、道路竖向设计图、其他室外附属图（包括给排水、电气等）、节点大样；

（11）景观绿化图：总平面图、总平面索引图、定位图、尺寸图、竖向图、植物布置平面图、铺装布置平面图、节点大样等；

（12）智能化图：主要设备及材料表、系统图、平面图、大样图等。

附表：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设计负责人	1	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自有人员
勘察负责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自有人员
建筑	1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自有人员
结构	1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自有人员
电气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给排水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暖通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市政工程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勘察设计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_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勘察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费愿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确定基准价，按基准价浮动_____%（最多保留二位小数，例：-XX.XX%）作为设计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愿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基准价，按基准价浮动_____%（最多保留二位小数，例：-XX.XX%）作为勘察费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	270 万元×（1+勘察投标浮动率） =____万元		
2	设计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的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按 1.0 计，按照 63869.4 万元（即估算建安费 70966 万元*90%）为基数计算，故设计费=【1287.9+（1666.1-1287.9）*（63869.4-60000）/（80000-60000）】×1×1×1×（1+设计投标浮动率）=____万元		
合计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料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勘察设计人员及投入勘察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7.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8.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0.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1.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2.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勘察纲要与设计方案

☒（一）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 五、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 六、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 七、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八、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二）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 五、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 六、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七、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附表：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勘察设计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五、其他资料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